

國立南投高商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相關規定及進路輔導

一、實用技能學程補助：免學雜費(今年 107 學年度起全面免雜費)，教育部免費提供高一國、英、數課本及高二國、英課本。

二、有關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習評量規定如下：

- (1) 實用技能學程學制依規定須修足 150 學分且未滿三大過始能領取畢業證書，不及格科目須重補修，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，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；於畢業當年起二年內修足 150 學分，逾時將撤銷學籍。
- (2) 學生缺課，除依規定請假核准給假者外，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，不包括事假。
- (3)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三、另除正常上課取得學分外，尚可申請職場學分(高一下學期起，每學期皆可申請)及申請證照學分(高三下學期申請)，其申請之學分可抵選修學分，相關辦法如下：

(一)、有關「職場學分申請」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1. 依學生所讀群、科、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，每學期採計一至二學分。
2. 依學生所讀群、科、學程課程相關程度，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：
 - (1) 高相關者：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。
 - (2) 基本相關者：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。
3. 符合以上條件者可提出申請；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二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其學分採計由審定委員會評定之。

(二)、有關「證照學分申請」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1. 取得丙級技能檢定證照可申請 3 學分，取得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可申請 6 學分，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，三年內至少要有一張以上丙級證照。
2. 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。

四、本校實用技能學程以招收具有就業傾向之學生為主，其進路規劃以習得技能，畢業後即進入就業市場為目標，教學課程亦依此目標進行。